

重要提示：本通告（「**本通告**」）乃寄發給作為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基金（定義見下文）之持倉，請將本通告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告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的本公司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日期為 2023 年 9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定義見下文）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親愛的股東：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 霸菱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美元流動基金
- 霸菱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為「**基金**」）

我們謹致函身為股東的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及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有關變更預期將於2025年2月5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1.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

(a) 澄清投資政策／遵守歐盟可持續性金融披露規例第8條（(EU) 2019/2088號規例）（「**SFDR**」）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0)1 776 0319 傳真：+353 (0)1 523 3765

公司註冊號碼為491487。註冊辦事處如上。

董事：Barbara Healy（愛爾蘭）、Sylvester O'Byrne（愛爾蘭）、Alan Behen（愛爾蘭）及Paul Smyth（愛爾蘭）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及受其監管

BARINGS.COM

建議基金補充文件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澄清基金尋求推動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此澄清僅就提高透明度之目的而作出，並不會導致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變更。

作為此更新的一部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澄清其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少50%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發行人。

(b) 投資政策／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的投資的更新

此外，建議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讓基金有能力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於未證券化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貨幣市場工具資格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基金根據SFDR被分類為第8條基金及對其投資政策作出的修訂，並不會對基金構成重大變更。變更後概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變更或增加。此等變更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此等更新將不會導致基金或股東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

2. 加強披露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規定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少50%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此披露將作進一步加強，以包括有關計算方法及其背後理據的更多詳情。

3. 澄清對沖開支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澄清投資經理將有權就投資組合對沖及於進行對沖類別的對沖交易時，因委任任何貨幣代理而產生的開支獲各基金彌償，而該等開支須分配於相關基金或相關對沖類別的現有做法。

香港發售文件目前規定就委任貨幣代理而產生的開支將每日累計並按季支付。為就投資經理可於日後在內部進行此類對沖交易提供靈活性，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澄清倘若投資經理在內部進行此類對沖交易，其亦有權就有關開支獲得彌償。為免生疑問，目前對沖開支的最高水平仍然為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0125%。

4. 更新擺動定價機制

目前，董事可酌情就基金實施擺動定價，以在該基金出現大量或經常性股份淨贖回或認購時維持持續股東持倉的價值。

為更符合採用擺動定價機制的市場慣例，董事在日後將不再酌情採用基於「經常性淨贖回或認購」的擺動定價機制。在該基金出現大量股份淨贖回或認購時，董事將仍可酌情（如彼等目前所行事）採用擺動定價機制。

除上述變更外，擺動定價機制將不會出現其他變更（包括目前基金章程披露的現有2%擺動因子）。此變更將不會對董事管理基金流動性的方式構成負面影響，而變更後概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變更或增加。此變更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5. 在香港營業日處於惡劣天氣情況的交易安排

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用的「香港營業日」之涵義應修訂為「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

外) (其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其服務的日子),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因此, 在香港說明文件中所有有關「**香港營業日**」的提述應如此詮釋。

儘管有上述變更, 「營業日」及「交易日」的釋義(如基金章程中「**釋義**」一節所載)維持不變。

香港說明文件亦將作出加強披露, 以提供「惡劣天氣情況」的涵義。就香港說明文件之目的而言, 惡劣天氣情況指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之情況。

股東應注意, 在任何香港營業日, 如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期間受惡劣天氣情況影響, 則任何以實物表格作出的認購、贖回或交換股份的申請(統稱「**交易要求**」)將不獲香港代表接收。為免生疑問, 在該香港營業日,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行政管理人直接提交, 或透過網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向香港代表提交的交易要求將不受影響, 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一般交易安排處理。

6. 關於提供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通知方式

在生效日期之後, 基金經理將不再安排向股東提供另行通知, 以告知股東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發佈。該等報告及賬目將繼續以香港發售文件現時披露的方式及時間提供予股東。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只限英文版本)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經理的網址www.barings.com¹發佈及提供, 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股東將不獲發另行通知。

7. 對本公司及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 以反映以下事項:

- 對霸菱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中文基準名稱作出編輯更新, 即由「洲際交易所美銀非金融歐洲貨幣高收益限制指數」更新為「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 令其更為清晰²;
- 簡化有關董事在結算截止時間後對逾期認購款項收取利息的權利的披露, 以盡量降低出現混亂的風險; 及
- 其他雜項、法規、行政、資訊及編輯更新, 加強、澄清及簡化披露, 包括稅務披露的更新、ESG 融合過程的披露的更新及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或不可在香港提供的類別的更新。

請注意, 毋須就上述變更召開股東大會或進行投票, 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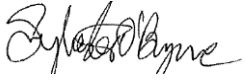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 以反映本通告載列的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取得, 亦會載於www.barings.com¹。

如閣下對本通告所述的變更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41 1411, 電郵:bdg.hk.retail@barings.com, 或致函至以下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 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聯繫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

¹請注意,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 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²為免生疑問, 基金的英文基準名稱將維持為「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不變。

不應將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詮釋為財務意見。



董事
代表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謹啟

2025年1月22日